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减刑假释案件裁定结果公示

案号	执行机关	罪犯姓名	罪名	执行机关提请建议	本院裁定结果
第385号	广东省阳江监狱	蓝炽强	贪污罪	同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同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
第393号	广东省阳江监狱	廖东明	受贿罪	同意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	同意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